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和政治环境,公司董事会不畏艰难,坚持创新驱动理念,积极应对经营中的风险和挑战,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稳扎稳打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营业收入 149,61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86 万元,同比下降 3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1.99 万元,同比下降 40.04%。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8 次会议,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确保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营，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许多专业性的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如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5、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把信息披露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3、根据各项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



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